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

评选管理办法

简称约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简称“中国科大”；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创公益基金会：简称“新创基金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96 级精密机械与精密仪器系（以下简称 9 系）校友杨浩涌先生捐赠人民币 150 万元，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以下简称“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数千位校友通过新创基金会响应捐赠该教学奖。“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表彰母校在工程、信息、计算机、生命科学、核科学技术等学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杨浩涌先生为该教学奖的主要捐赠人。

第二条 “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奖励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科学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核科学技术学院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学岗或教学科研岗优秀教师，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教学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已退休的参评教师须为学校返聘教师，并由学校或学院出具返聘证明。

第三条 由学校及主要捐赠人协商，成立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委员会在新创基金会设立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新创基金会共同管理基金，评选过程由教务处协调。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设立以下奖项：

- (1) 西区精神教学成就奖：每人奖金人民币 50000 元，每年 2 名；
- (2) 西区精神优秀教学奖：每人奖金人民币 20000 元，每年 10 名。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西区精神教学成就奖授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信息、计算机、生命科学、核科学技术等学科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名家，他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信息、计算机、生命科学、核科学技术等学科从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10 年以上，在过去五年内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年；
- (2) 师德高尚，在教书育人方面取得杰出成就，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
- (3) 治学严谨，在教学过程中形成独特风格，教学研究工作的突出，曾主持过一项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或教学专著，在国内教育界有较大的影响；
- (4) 提携后进，注重对后进新人教学能力的培养，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第七条 西区精神优秀教学奖授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信息、计算机、生命科学、核科学技术等学科教学岗位上辛勤工作、成就斐然的教师，他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信息、计算机和生命科学等学科从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5 年以上，过去五年中承担本校教学任务不少于 80 学时/年；
- (2) 师德高尚，态度严谨，受到学生普遍尊敬；
- (3) 注重课堂教学，近年来保持良好的教学效果，学生反应良好；
- (4) 潜心教学，积极从事教学研究，已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曾主持一项以上教学研究项目（包括课程建设项目）或在校级以上教学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第八条 西区精神教学成就奖为终身荣誉奖，每人限获一次；西区精神优秀教学奖为工作业绩奖，重点表彰近五年的工作业绩，可以连续获奖。

第九条 根据主要捐赠人杨浩涌建议，每年尽量保证至少有一名9系教师获得“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如无法评选出合适人选，评审委员会应立即告知主要捐赠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方可。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十条 “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采用提名方法产生候选人，不接受本人申报。提名途径如下：

- (1) 由工程科学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核科学技术学院组织提名，提名人数不限；
- (2) 由上述学院所在院系已建立的教学课程组对从事本课程教学的教师提名，提名人数不超过当年从事该课程教学的教员数1/3；
- (3) 新创基金会根据毕业校友推荐意见提名，提名人数不限；
- (4) 西区精神教学成就奖历届获奖者提名，每人提名人数不超过2人。

第十一条 “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评选过程如下：

- (1) 每年7月31日前，评审工作办公室接受提名推荐书，经形式审核后确定当年的候选人名单；
- (2) 评审办公室通知有效候选人填写“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候选人情况表，组织候选人相关信息材料，于8月30日前提交评审委员会；
- (3) 评审委员会于9月5日前召开委员会会议，根据当年名额，评审出各奖项后备人选，报新创基金会和主要捐赠人杨浩涌确认后公布。
- (4) 根据学校总体安排情况，“西区精神杰出教学奖”颁仪式将在每年的9月10教师节或9月20日校庆纪念日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主要捐赠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捐赠协议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主要捐赠人和新创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冲突处，以国家及学校政策法规为准。